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班主任工作，根据中央、陕西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校党发[2016]33号）文件精神及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生班级工作的指导者，是对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并指导其全面、健康成长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归口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管理。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班主任岗位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应全面履行下列岗位职责：

（一）学生成长关爱。负责开展思想工作面对面，大一学年每学期与所带班级所有学生面对面约谈不少于所带班级人数的2/3，全年应与每位学生见面约谈；其它学年约谈学生每年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3。节前假后及时开展安全教育，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深入班级、宿舍和课堂，引导学生思想成长、学业发展和人格完善，优化学生成长体验。每学期参加班会和班级活动不少于2次，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

（二）学生学业指导。负责指导班级学生填写《大学生学业规划手册》，引导学生做好分学年学业发展计划。开展坚定专业思想、选课、创新创业实践、求职择业、升学深造等方面的指导。

（三）班风学风建设。负责指导班级开展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工作。每学年专题研究班风、学风建设不少于2次。

（四）学生事务工作。协助学院推进易班网络思政教育平台建设；及时向学院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学院做好各类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协助学院做好班干部的换届和调整工作；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入学（毕业）教育、家校联系和奖惩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每月参加1次学院组织的班主任例会。

第三章 班主任的聘任与培训

第五条 每个自然班设一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只能承担一个自然班的工作，聘期4 年。

第六条 聘用对象：本校在岗科教人员和管理干部。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胜任原专职工作岗位。

（二） 热爱学生工作，具有指导开展班级工作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三）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八条 班主任聘任和调整由学院负责遴选，学校每学年发文聘任一次。

第九条 新聘班主任在聘期内第一学年应参加不少于6学时的工作培训，其它学年培训应不少于2学时。续聘班主任每学年应参加不少于2学时的工作培训。

第四章 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按照学院制定的考核细则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组织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综合考核其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学生满意度和所带班级的学风班风建设等情况。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20% 。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按学期予以发放。津贴标准按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者每学年6000元，称职者5000 元，不称职者不予发放。对于续聘的班主任，津贴按相应标准上浮20%发放。具体发放由学院按照个人考核结果分等级核定，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发放。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不称职者予以解聘；无故缺岗，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可视情况予以解聘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

考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单位**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标准** | **考评依据** |
| **班级** | Ⅰ.学生民主评议  （55 分） | 学生民主评议 | 55 | 参考《班主任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 | 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网评结果为准 |
| **院系** | Ⅰ.基础工作  （15 分） | 班主任工作  态度 | 3 | 班主任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认真，有强烈的责任感；工作 有计划，有总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0-3  分） | 以班主任完成的书面述职报告和学院评议小组评议为准。 |
| 班级组织建设 | 3 | 重视班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班子健全，班干部换届正常，  班级工作有序开展。（0-3 分） | 以学院评议为准。 |
| 参与班级活动 | 5 | 1. 成立班级评议小组，参与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测评评定、奖助学金评定并各项有签字，每项计 1 分，若班主任未参与评定过程或因评定不符程序造成恶劣影响，该项不得分。（0-3 分） 2. 每学期组织或参加班级集体活动，每次活动有记录   和新闻报道，每次计 0.5 分。（0-2 分） | 以班级报送的材料为准。以班级报送的活动记录和投稿统计为准。 |
| 班主任例会  及培训 | 4 | 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和培训，出勤1次计1分，满分4分。 | 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 |
| Ⅱ.重点工作  （12 分） | 思想教育  面对面 | 4 | 大一学年第一学期面对面约谈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3，其他学年第一学期约谈学生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全年与每位学生见面约谈，谈约谈人数 100%为 3.8 分， 80%-90%为 3.5 分，70%-80%为 3 分，70%-60%为 2 分；60%  以下 0 分，群体特征分析 0.2 分。（0-4 分） | 以班主任面对面约谈手册记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业生涯规划指导 | 4 | 按时指导班级全体学生完成学业生涯规划，完成人数100%  为 3.8 分，80%-90%为 3.5 分，70%-80%为 3 分，70%-60%  为 2 分，60%以下为 0 分。填写完整度 0.2 分。（0-4 分） | 以学生《大学生学业规划手册》完成程度为准。 |
| 优良学风示范  班建设 | 4 | 根据建设申报书提交和完成验收的结果核定。（0-2 分） 获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或“学风建设成效班”，称号计 2 分；获院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称号,计 1 分（以上两项不重复加分）。（0-4 分） | 以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 |
| Ⅲ.日常工作  （18分） | 召开班会 | 4 | 每学期定期召开班会，其中班风、学风建设主题班会不少于 2 次，且有班会记录，学风主题班会每次 2分，其他主题班会每次1分，满分4分。（0-4分） | 以报送的《本科生班主任班会登记表》记录情况为准。 |
| 深入课堂  （大一至大三） | 2 | 每学期定期走访课堂听课，每次计 0.5 分，满分 2 分。（0-2 分） | 以报送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工干部听课记录单》为准 |
| 就业情况  （大四） | 2 | 毕业班班主任协助辅导员做好就业工作，第一学期按就业率排名为准，第二学期按就业率率先突破90%的排名为准。年级排名第一的班级加 2 分，依次递减 0.5 分（0-2 分）。 | 以学工办统计数据为准 |
| 走访宿舍 | 2 | 每学期定期走访宿舍，每次计 0.5 分，满分 2 分。（0-2 分） | 以报送的《检查学生宿舍工作记录表》记录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语通过情况 | 2 | 班级CET-4通过率大于等于年级整体通过率加1分，低于年级整体通过率的不加分。班级CET-6通过率大于等于年级整体通过率加2分，低于年级整体通过率的不加分。（0-2 分）。 | 以教学班提供的数据为准 |
| 创新创业情况 | 2 | 按照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年级排名第一的班级加 2 分，依次递减 0.5 分（0-2 分）。 | 以团委学生会统计的数据为准。 |
| 特殊群体排查工作 | 2 | 协助辅导员做好每月心理问题学生、校外住宿学生等其他重点学生排查工作，按期报送排查结果及排查工作记录，每次 0.5 分，满分 2 分（0-2 分）。 | 以向学工办报送的排查结果和工作记录统计为准 |
| 违规违纪学生谈心谈话 | 2 | 与违规违纪学生及时进行谈心谈话，满分2分。  要做到两个“四必谈”并做好记录，四个必谈时间：学生受到处分或处理后的当天或次日进行第一次谈心谈话，一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谈心谈话，一个季度后进行第三次谈心谈话，处分期满前进行第四次谈心谈话。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谈话时间可以顺延；四个必谈内容：学生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思想认识，学生对改正违规违纪行为的设想，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有哪些困惑或问题，学生的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 | 以约谈记录为准。 |
| V.附加分 | 加分 | 不设上限 | 班级集体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称号加 1 分，获得院级  集体荣誉称号加 0.5 分，（除“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称号），此项最高加 1 分。  班级有学生在我校教务处承办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同一奖项得分不累计，同一赛事取分就高不就低，此项最高加 2 分。 | 以统计数据为准。 |
| 扣分 | 不设上限 | 1. 学年内学生旷考人数，按照 3 分/人次扣分. 2. 班级内学生校外住宿未报备，按照 2 分/人次扣分。 3. 班级有学生受校级处分，按照 2 分/人次扣分 | 以学工办统计为准 |